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

聲請人 黃致遠

代理人 劉知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534號第
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及同年11月13日言詞辯
論筆錄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
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
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
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
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

01 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02 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
03 錄影，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條第
04 2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歷次審判中，兩造均有陳述與主張，聲
06 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開庭時來不及紀錄並提出反駁，深恐爰
07 告之不實言論影響本院判斷，且須確認本件言詞辯論筆錄有
08 無重要陳述漏未記載，並釐清法庭實際活動情形與筆錄內容
09 是否有落差，維護聲請人自身權益，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
10 法庭錄音光碟，以供核對等語。

11 三、聲請人係當事人，就渠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聲請
12 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已敘明理由如前。揆諸首開說
13 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
14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15 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爰裁定如主文
16 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巫嘉芸